苗栗縣銅鑼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 案條文修正總說明

茲將本自治條例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:

- 一、 依據經濟部97年6月5日經商字第09700560260號函意旨,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已以「使用人、使用費」代替原「承租人、租金」概念。
- 二、 112年民法修正後,將成年由20歲修正為18歲,而已無「未成年 人已結婚而取得行為能力」情事,故刪除「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 已結婚」之文字。
- 三、 租賃契約公證並非強制性,予以刪除。
- 四、 依經營績效,使用不以一戶一攤舖位為限。
- 五、 規定訂約辦理期限。
- 六、 修正市場管理項目。
- 七、 已使用市場攤舖位,不得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規定重複部分,予 以刪除。

苗栗縣銅鑼鄉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 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	第三條	市場管理事項調整。
本條例所稱市場管 理,事項如下:	本條例所稱市場管理,事項如下:	
一公共安全之維護。		
二 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。	<u>(一)</u> 公共安全之維護。	
三 市場食品衛生之管理。	(二) 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。	
四 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。	(三) 市場食品衛生之管理。	
五 市場公共設施之 維護管理。	(四) 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。	
六 <u>攤(舖)位使用費</u> 之催徵 。	之維護管理。	
第一款至第四款事	(六) 市場及其周圍 違規攤販之舉發。	
項,得請警察、消防、環境保護及衛生	公告之必要管理事	
等相關機關協助辦理。	項。 二 經營管理事項:	
	(一) 商品管理。	
	(二) 營運管理。	
	(三) 促銷活動。	
	(四) 財務管理。	
	(五)事務管理。(六) 其他經主管機	

關核准之經營管理事 項。

第六條

鄉公所得視需要設 立公有市場,並得獎 勵民間投資設立民有 市場。

前項公有市場得出 租或委託民間經營, 欲委託民間經營時, 其管理要點由鄉公所 訂定,需送代表會審 查後,才得由民間經 誉。

間經營時,須予公告 招商 乙個月內,其申 招商一個月內,其申 請攤位數未達該市場 攤位總數之八成時, 得由公所委託民間經 誉。

第六條

鄉公所應設立公有 市場,並得獎勵民間 投資設立民有市場。

前項公有市場得出 租或委託民間經營, 欲委託民間經營時, |其管理要點由鄉公所 訂定,必送代表會審 |查後,才得由民間經 誉。

公有市場欲委託民 公有市場欲委託民 間經營時,須予公告 請攤位數未達該市場 攤位總數之八成時, 得由公所委託民間經 誉。

投資彈性及部分文 字修正。

第七條

市場改建、遷建或 增建時之優先使用順 序如下:

- 原與本所訂有使 用市場攤舖位契約仍 存續者。
- 二 經主管機關核准 登記有案之攤販。
- 三 經主管機關專案 核准者。

第七條

市場改建、遷建或 增建時之優先承租順 序如下:

- 一 市場攤舖位原承 租人。
- 二 經主管機關核准 登記有案之攤販。
- 三 經主管機關專案 核准者。

四 公告招租之承租

本所公開招攬 人。 者。

得使用資格之日起二 個月內,未辦妥契約 簽訂手續者,視同放 棄。

前項承租人, 自獲 前項使用人,自獲 得承租資格之日起二 個月內,未辦妥租約 手續者,視同放棄。

第八條

申請使用公有市場 攤舖位者,應填具申 請書,向鄉公所提出 申請,經核准並訂立 租約,加入市場自治 會為會員,始得營 業。

第八條

申請承租公有市場 |攤舖位者,應填具申 **請書**,向鄉公所提出 申請,經核准並訂立 租約、辦理公證、取 得攤舖位使用許可, 並加入市場自治會為 會員後,始得營業。

- 依據經濟部97 年6月5日經商字第 09700560260 號 函 意旨,零售市場管 理條例已以「使用 人、使用費」代替 原「承租人、租 金」概念。
- 租賃契約公證 並非強制性, 予以 删除及修正部分文 字。

第九條

申請使用公有市場 攤舖位者,須已成 年,在本鄉設籍六個 月以上者優先,一戶 一攤舖位為原則,並 自行營運,不得轉租 或分租。

第九條

申請承租公有市場 攤舖位者,須年滿二 |十歲或未成年已結 婚,在本鄉設籍六個 月以上者優先,一戶 一攤舖位為限,並自 行營運,不得轉租或 分租。

- 112年民法修 正後,將成年由20 歲修正為18歲,而 已無「未成年人已 結婚而取得行為能 力 | 情事。
- 依經營績效, 舖位使用不以一户 一攤為限。

第十條

公有市場攤舖位使 用期限以四年為限。

前項使用期限屆滿 時,原使用人得於期 滿二個月前申請繼續 使用;本所應在使用 期限国满前為准否繼 續使用之決定。但使 用費或清潔費尚未繳 清者,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

公有市場攤舖位租 期以四年為限。

前項租期 届满時, 原承租人有繼續承租 權。但租金或清潔費 |尚未繳清者,不在此 限。

- 依據經濟部97 年6月5日經商字第 09700560260 號 函 意旨,零售市場管 理條例已以「使用 人、使用費」代替 原「承租人、租 金」概念。
- 二、規定訂約辦理期 限。

第十一條

公有市場攤舖位使 用人應按月一次繳清 使用費及清潔費。

前項使用費及清潔 費之計算方式如下:

- 一 每一攤(舖)位一 每一攤(舖)位 每月使用費基本數 每月使用費基本數 額,按攤位面積大 額,按攤位面積大 小、位置優劣,營業 |小、位置優劣,營業 種類、營業狀況等實 |種類、營業狀況等實 際情形斟酌後,確定 | 際情形斟酌後,確定 該攤位每月應繳使用 費金額。
- 設需要,須增加支出 時,得本自給自足原 則調整。
- 核實收取之。

第十一條

公有市場攤舖位承 租人應按月一次繳清 租金及清潔費。

前項租金及清潔費 之計算方式如下:

- 該攤位每月應繳使用 費金額。
- 二 公有市場如因建 二 公有市場如因建 設需要,須增加支出 時,得本自給自足原 則調整。

三 清潔費則視市場 三 清潔費則視市場 環境衛生維護之需要 環境衛生維護之需要 核實收取之。

施行之。

四 使用費及清潔費 四 租金及清潔費由 由鄉公所核定,送鄉 鄉公所核定,送鄉民 民代表會審議後公告 代表會審議後公告施 行之。

第十二條

公有市場攤舖位使 用費及清潔費收據, 金及清潔費收據,由 由鄉公所統一編印使鄉公所統一編印使 用,並依有關各項收用,並依有關各項收 入憑證管理規定辦 入憑證管理規定辦 理。

第十二條

公有市場攤舖位租 理。

依據經濟部97年6月 5日經商字第 09700560260 號 函 意 旨,零售市場管理係 例已以「使用人、使 用費」代替原「承租 人、租金」概念。

第十三條

公有市場攤舖位使 用人自訂定契約翌日 起,一個月內應開始 **營業。開始營業後未** 經核准,不得擅自停 業。公有市場攤舖位 使用人申請停業期 間,除應徵服兵役或 重病需繼續治療者 外,每次最長不得超 納使用費及清潔費。 但停業期間鄉公所指 定臨時使用,臨時使 用期間免予繳納使用 費及清潔費。

第十三條

公有市場攤舖位承 租人自訂定租約翌日 起,一個月內應開始 | 營業。開始營業後未 |經核准,不得擅自停 業。公有市場攤舖位 承租人申請停業期 間,除應徵服兵役或 重病需繼續治療者 外,每次最長不得起 過七日,並依規定繳 過七日,並依規定繳 納租金及清潔費。但 停業期間鄉公所指定 臨時使用,臨時使用 期間免予繳納租金及 清潔費。

- 依據經濟部97 年6月5日經商字 第09700560260號 函意旨,零售市 場管理條例已以 「使用人、使用 費」代替原「承 租人、租金」概 念。
- 二、部分文字修正。

第十四條

第十四條

依據經濟部97年6月 5日經商字第

公有市場攤舖位使 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 類。如需增加裝置或 |類。如需增加裝置或 |人、租金 | 概念。 設備時,應事先繪製 圖說敘明理由,報經 |圖說敘明理由,報經 鄉公所同意後始得添 置。前項增加之裝置 置。前項增加之裝置 或設備於契約終止」或設備於契約終止 時,應即無條件自行 時,應即無條件自行 拆除,並回復原狀, 違者由鄉公所代為拆 |違者由鄉公所代為拆 除,所需費用由使用 除,所需費用由承租 人自行負擔。如有損 人自行負擔。如有損 毀原有設備,承租人 毀原有設備,承租人 及保證人負連帶賠償 及保證人負連帶賠償 責任。但另有約定, 從其約定。

租人應利用原有設備 設備時,應事先繪製 鄉公所同意後始得添 拆除,並回復原狀, 責任。但另有約定, 從其約定。

公有市場攤舖位承 |09700560260 號 函 意 |旨,零售市場管理係 營業,不得變更位 | 營業,不得變更位 | 例已以「使用人、使 置、規格及營業種 |置、規格及營業種 |用費 | 代替原「承租

第十五條

公有市場攤舖位使 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,得申請變更使用 者,得申請變更承租 人名義:

一 公有市場攤舖位 一 公有市場攤舖位 使用人死亡者,其繼 承租人死亡者,其繼 申請變更之。

二 公有市場攤舖位 使用人因身心障礙或 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 **營者**,得由其共同生 起三個月內,互推一 之日起三個月內,互

第十五條

公有市場攤舖位承 人名義:

承人得自繼承之日起 承人得自繼承之日起 三個月內,互推一人 三個月內,互推一人 申請變更之。

二 公有市場攤舖位 承租人因身心障礙、 出嫁、年老体弱不能 |親自經營者,得由其 活之配偶或直系血 共同生活之配偶或直 親,自事實發生之日 |系血親,自事實發生

- 依據經濟部97 年6月5日經商字第 09700560260 號 函 意旨,零售市場管 理條例已以「使用 人、使用費」代替 原「承租人、租 金」概念。
- 二、 「出嫁」得申 請辦更使用人名 義,似與性別平等 原則未盡相符。
- 三、 部分文字修 正。

人申請變更之。但服 |推一人申請變更之。 兵役者,得報鄉公所 但服兵役者,得報鄉 同意後,於服兵役期 間委託他人經營。

公所同意後,於服兵 役期間委託他人經 誉。

第十六條

公有市場攤舖位使 用人應遵守下列規 定:

- 一 取得攤舖位使用 一 取得攤舖位使用 許可文件後,始得營 業。
- 二 應受鄉公所及自 二 應受鄉公所及自 治會之輔導與管理。
- 三 營業時間不得逾 三 營業時間不得逾 鄉公所之規定。

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 貨物陳列架及營業設 施應依統一規劃設 施應依統一規劃設 署。

五 不得阻撓鄉公所 五 不得阻撓鄉公所 辦理市場改建或整修 工程。

六 不得拒絕或妨礙 六 不得拒絕或妨礙 主管機關督察營運狀 主管機關督察營運狀 况,。

七 不得將攤舖位作 債權擔保之標的物。

八 攤舖位及供出售 八 攤舖位及供出售 之物品應排列整齊, 之物品應排列整齊,

第十六條

公有市場攤舖位承 租人應遵守下列規 定:

- 許可文件後,始得營 業。
- 治會之輔導與管理。
- 鄉公所之規定。

四 市場內之攤台、四 市場內之攤台、 置。

> 辦理市場改建或整修 工程。

況。

七 不得將攤舖位作 債權擔保之標的物。

- 一、 依據經濟部97 年6月5日經商字 第 09700560260 號函意旨,零售 市場管理條例已 以「使用人、使 用費」代替原 「承租人、租 金」概念。
- 二、第十二款與第 二十條第八款重 複規定予以刪 除。

並不得超越規定界定 並不得超越規定界定 線或佔用通道。

九 非飲食攤位禁止 九 非飲食攤位禁止 在攤位內生火營炊。

十 不得將攤舖位改 十 不得將攤舖位改 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 |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 家使用。

十一 公休日嚴禁營 十一 公休日嚴禁營 業使用,並應全面澈 業使用,並應全面澈 底清掃消毒。

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
線或佔用通道。

在攤位內生火營炊。

家使用。

|底清掃消毒。

十二 不得有妨礙衛 十二 已承租市場攤 生、違反公共安全或 |舖位,不得在市場外 設攤營業。

> 十三 不得有妨礙衛 生、違反公共安全或 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
第十八條

公有市場攤舖位使 用人應組成自治會, 受鄉公所之監督及管 理,並得執行第三條 |理,並得執行第三條 規定之市場管理事 規定之市場管理事 項。

前項自治會執行市 場管理事項之經費來 |場管理事項之經費來 源,得向攤舖位使用 |源,得向攤舖位承租 人收取管理費、接受 人收取管理費、接受 補助與捐助及其他服 補助與捐助及其他服 務收入。

第十八條

公有市場攤舖位承 租人應組成自治會, 受鄉公所之監督及管 項。

前項自治會執行市 務收入。

第十九條

公有市場攤舖位使 用人逾期繳納使用費 |租人逾期繳納租金及 及清潔費,鄉公所應 予加收遲延費,每逾 加收遲延費,每逾二 二日按應繳納之使用 日按應繳納之租金及 費及清潔費加收百分 清潔費加收百分之一 之一遲延費,逾二個 |遲延費,逾二個月, 月,終止租約,收回 |終止租約,收回攤舖 攤舖位。

第十九條

公有市場攤舖位承 清潔費,鄉公所應予 位。

依據經濟部97年6月 5日經商字第 09700560260 號 函 意 旨,零售市場管理條 例已以「使用人、使 用費」代替原「承租 人、租金」概念。

第二十條

用人有下列情事之 |租人有下列情事之 正,逾期未改正者, 上,逾期未改正者, 註銷攤舖位使用許 註銷攤舖位使用許 可,並終止契約,收可,並終止租約,收 回攤舖位。

- 一 擅自將攤舖位轉 一 擅自將攤舖位轉 租或分租者。
- 二 逾期未申請變更 二 逾期未申請變更 承租人名義者。
- 三 自訂定契約翌日 三 自訂定租約翌日 起,逾一個月未開始 |起,逾一個月未開始 營業者。

內累計達二個月者。

五 未經核准擅自停 五 未經核准擅自停 業,一年內累計達一 業,一年內累計達一 個月者。

者。

第二十條

公有市場攤舖位使 | 公有市場攤舖位承 一,經書面限期改一,經書面限期改 回攤舖位。

租或分租者。

承租人名義者。

營業者。

四 核准停業,一年 四 核准停業,一年 內累計達二個月者。

個月者。

六 核准內累計達二 六 核准內累計達二 個月者,期滿未復業 個月者,期滿未復業 者。

七 取得攤舖位使用 七 取得攤舖位使用 許可之日起一個月內 許可之日起一個月內 未加入市場自治會為 會員者。

攤舖位,仍在市場外 設攤營業者。

九 契約使用期限屆 九 租期屆滿未辦理 滿未辦理續約者。

未加入市場自治會為 會員者。

八 已使用公有市場 八 已承租公有市場 攤舖位,仍在市場外 設攤營業者。

續約者。

第二十一條

用人違反第十六條規 |人違反第十六條規定 定者,依有關法律處 者,依有關法律處罰 罰並限期改正,逾期 並限期改正,逾期仍 仍未改正者,處三日 未改正者,處三日以 以上七日以下之停業 上七日以下之停業處 處分。一年內受停業 分。一年內受停業處 處分三次以上者,註 分三次以上者,註銷 銷攤舖位使用許可, 並終止契約,收回攤 舖位。

第二十一條

公有市場攤舖位使公有市場攤舖位承租 攤舖位使用許可,並 終止租約,收回攤舖 位。